

**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收到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阅。我们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信）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服务能力，该所在2022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专业，为公司提供了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。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接性和稳定性。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 波、赵 敏、余传利、李 俊

2023年10月24日